

#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财政局 (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)文件

米东科教【2021】2号

##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参照直达资金的通知

米东区教育局、职业中专：

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参照直达资金的通知》(乌财科教【2020】84号)，现提前下达你单位2021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20万元，详见附表。收入列表“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0150399其他职业教育支出”科目。待2021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、自治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，根据《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



行办法》（乌财预【2018】56号相关要求，随文下达你单位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2），绩效目标将作为2021年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。

请各单位严格按照国家、自治区有关财经法规和资金管理辦法，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，完善经费使用管理制度，严格预算约束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。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提前部署做好2021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财预便【2020】276号）文件，此次安排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。参照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2 中央参照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对于资金来源及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安排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式，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分别登录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请各单位按照市财政局《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乌财预【2018】41号），认真填报《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》（附件3），并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月初第2个工作日内反馈我局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主题词：教育

经费

补助

米东区财政局

2021年1月4日印发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###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（2021年度）

专项名称		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					
中央主管部门	教育部	专项实施期	2020年				
省级财政部门	自治区财政厅	具体实施单位	自治区教育厅		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实施期金额:		年度金额:			20	
	其中: 中央补助		其中: 中央补助			20	
	地方资金		地方资金				
总体目标	实施期目标			年度目标			
	目标1: 目标2: 目标3:			贯彻落实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等各项改革任务, 深化产教融合, 校企合作, 按要求开展1+X证书制度试点, 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等, 推进技能型人才培养。支持职业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和实施基地建设项目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		数量指标	指标1: 支持1+X证书制度	1所
			指标2:			指标2: 支持职业学校改	0所
		质量指标	指标1:		质量指标	指标1: 改扩建校舍质量	0
			指标2:			指标2: 购置教学仪器设	0
	成本指标	指标1:		成本指	指标1: 奖补奖金规模	0	
	时效指标	指标1:		时效指标	指标1: 按时下达资金	100%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 服务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更高质量充分就业需要, 引领职业教育服务区域发展、促进产业	明显提升
			指标2:			指标2: 通过实施1+X证书试点工作, 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职业教育的积极	明显提升
			指标3:			指标3: 校企合作、服务发展水平、学校治理水平、信息化水平	逐步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 教师满意度	≥95%
			指标2:			指标2: 学生、家长满意度	≥90%
指标3:				指标3: 社会公众满意度		≥90%	
指标4:				指标4: 合作企业满意度		≥90%	

